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 2027-2028

申請指引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最高資助額（每年）		
	\$90,960	\$54,480	\$27,480
殘疾人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錦標賽 Virtus 環球運動會 世界展能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Virtu /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 賽事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減一規定」是指運動員/隊伍必須在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一隊對手

- 在計算「名列前 1/3 名次」及「名列前 1/2 名次」的排名時，若計算結果出現小數，一律須予略去（即向下取整至整數）。

A. 評核指引

-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每年接受申請。對象為符合成績標準，但未達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資格的殘疾運動員。而申請需獲所屬的體育總會確認及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體育學院。
-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個曆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 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 (NSA) 需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F&OC) / 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 (HKPC) 的會員，該運動員所獲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 只有在獲得有關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認可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殘疾人運動會。如該體育項目有多於一個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則只有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的國際/亞洲體育聯會方予考慮。

6.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申請之用。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於殘奧運、亞殘運取得的獎牌成績，則不受“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條件所限。
7. 殘奧運、亞殘運、世界錦標賽 及 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賽事 (如世界盃決賽) 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8. 有六名或以上當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 / 職業賽，所獲得的合資格成績將適用於精英甲/精英乙類別資助。
9. 示範項目、先進項目以及全國殘疾人運動會暨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的群眾項目等賽事所取得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10. 在團體項目中 (如接力)，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 (任何一輪) 皆可獲得資助。
11. 為運動員所獲成績釐定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級別時，將根據「殘疾人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 (EVSS) 個別體育項目特定計分表中規定的賽事/成績級別來考慮 (僅適用於已經與體院制訂的 EVSS 個別體育項目特定計分表的體育項目)。

B. 特別考慮情況

1.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 1.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相關專業人士/機構證明)
 - 1.2 因大型賽事 (即殘奧運、亞殘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 1.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 甲、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總教練推薦
 - 乙、 現役全職運動員
 - 丙、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在上一個曆年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 (ii) 在上一個曆年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1.3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2.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運動員

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然而，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C.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向香港體育學院建議暫緩/取消/終止資助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I - 紀律程序的例子)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D. 上訴渠道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級別

第一步： 運動員如對所獲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級別有所疑問，應先與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 如運動員有意提出上訴，可透過所屬體育總會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提交上訴申請。上訴將交由體院董事局審理。

第三步： 體院董事局就有關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E. 表現評核

1.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
2.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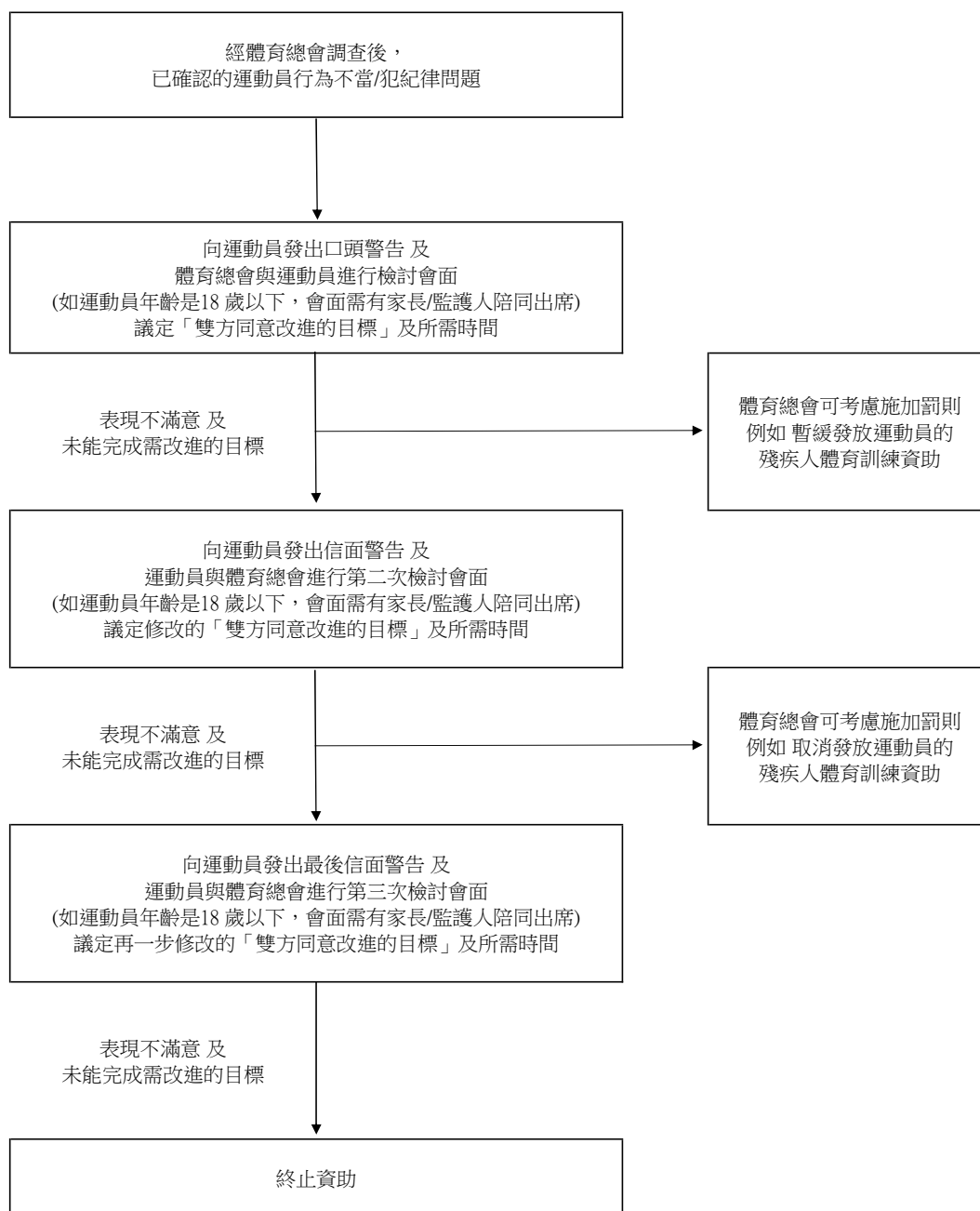
F. 發放款項方式

1.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即是四月、七月、十月及下一年度的一月發放予運動員。

(更新於 9/2026)

(此中文申請指引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紀律程序例子



備註：- 上述例子僅供參考，實際體育總會採取的處理方式或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